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黑0691民初30号 鲜继春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奎友与被告鲜继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黑0691民初3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鲜继春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王奎友借款本金3万元，并支付利息2000元，本息合计32,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60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均由鲜继春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第二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